



2013 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賬

截至 12 月 31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13 年	經重列 2012 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4,661,835	4,148,636	
利息支出		(1,553,887)	(1,655,072)	
淨利息收入	5	3,107,948	2,493,564	24.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61,752	691,83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39,640)	(219,37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622,112	472,462	31.7
淨買賣收入	7	15,037	792,959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1,659,452	1,547,589	
其他營運收入	8	68,156	61,831	
營運收入		5,472,705	5,368,405	1.9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1,293,995)	(2,031,995)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4,178,710	3,336,410	25.2
營運支出	9	(2,202,684)	(1,969,105)	11.9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1,976,026	1,367,305	44.5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10	(309,806)	(143,681)	115.6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1,666,220	1,223,624	36.2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行產重估之淨(虧損)/收益	11	(2,703)	7,5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2	81,334	154,636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13	(63,505)	(29,355)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56,97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78,556	490,8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7,311	13,385	
除稅前溢利		2,220,242	1,860,691	19.3
稅項	14	(272,428)	(179,042)	
年度溢利		1,947,814	1,681,649	15.8
年度溢利分配如下:				
-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		449,355	380,325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98,459	1,301,324	15.1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91,923	85,993	
擬派末期股息		269,839	263,909	
		361,762	349,902	
每股盈利				
基本	15	HK\$5.05	HK\$4.42	
攤薄	15	HK\$5.05	HK\$4.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3 年	經重列 2012 年
年度溢利	1,947,814	1,681,6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行產		
源自重新分類行產為投資物業之儲備	79,903	-
行產重估儲備變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7,549)
	79,903	(7,549)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81,727	903,647
重新分類若干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下之證券投資至可供出售類別時確認於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	54,621
公平值（收益）／虧損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44,123)	(110,510)
- 出售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證券及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135,647	87,025
- 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的證券投資之減值	-	3,723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而回撥之遞延稅項資產	(20,540)	(152,770)
	52,711	785,736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105,919	28,040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8,533	806,227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86,347	2,487,87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如下：		
-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522,118	575,955
-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1,664,229	1,911,921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13年	經重列 2012年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8,654,820	13,685,824
在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4,314,389	4,181,218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6	6,577,308	6,139,363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8,626,280	8,707,702
衍生金融工具		745,393	703,309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7	110,258,169	98,848,919
可供出售證券	19	27,439,399	22,362,554
持至到期證券	20	5,843,905	7,274,750
聯營公司投資		3,304,993	2,437,03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59,657	54,246
商譽		950,992	950,992
無形資產		88,230	92,988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2,147,606	1,774,077
投資物業		589,965	693,434
即期稅項資產		-	930
遞延稅項資產		22,975	13,881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1,705,616	1,771,156
資產合計		181,329,697	169,692,374
負債			
銀行存款		1,995,297	2,645,620
衍生金融工具		1,159,043	1,525,198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3,362,473	2,278,044
客戶存款		128,220,440	116,526,636
已發行的存款證		6,132,561	5,752,462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775,385	2,712,907
後償債務		3,721,537	3,935,562
其他賬目及預提		5,841,014	6,129,058
即期稅項負債		217,527	117,880
遞延稅項負債		57,225	24,631
對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8,813,069	8,743,271
負債合計		160,295,571	150,391,269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4,332,731	3,911,2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593,053	593,053
儲備	21	15,838,503	14,532,872
擬派末期股息		269,839	263,909
股東資金		16,701,395	15,389,834
權益合計		21,034,126	19,301,105
權益及負債合計		181,329,697	169,692,374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撮錄自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 2014 年 3 月 26 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綜合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物業（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對沖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除下列附註 3 所敘述外，編製 2013 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3. 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之決定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甲) 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之決定

年內，本集團更改行產相關之會計政策。於往年，租賃物業中所包含之土地及建築物由於缺乏可靠之估量分割土地及建築物兩者各自的賬面值，因而整項作融資租賃處理及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列示。

考慮到市場發展及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採納之有關政策，本集團決定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行產由重估基準改為歷史成本基準作會計處理。本集團並已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評估該會計政策之變更時，本集團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動》列載之規定。除了其他規定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明定，機構如確定有必要更改一個非因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須強制實施之新準則或現有會計準則之修訂而須作出之會計政策變更，該機構必須證明此變更將能促使財務報表就有關項目，其他事項或情況對機構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的影響，提供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經充分考慮有關情況和因素後，本集團確信該會計政策之變更乃合理，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3. 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之決定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續）

(甲) 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之決定（續）

此變更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賬內有關項目之影響如下列示：

千港元	如前呈報	經重列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月1日			
行產	4,712,623	1,417,441	(3,295,182)
行產重估儲備	2,648,141	150,029	(2,498,112)
2013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	11,069,109	11,172,936	103,827
非控股權益	4,544,750	3,911,271	(633,479)
遞延稅項資產	7,259	13,881	6,622
遞延稅項負債	277,746	24,631	(253,115)
2012年1月1日			
行產	3,573,123	1,294,015	(2,279,108)
行產重估儲備	1,879,603	144,978	(1,734,625)
2012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	10,098,677	10,190,957	92,280
非控股權益	3,877,422	3,439,879	(437,543)
遞延稅項資產	50,069	183,730	133,661
遞延稅項負債	83,477	17,919	(65,558)
綜合收益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	202,390	117,074	(85,316)
稅項	174,888	179,042	4,154

就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而言，該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為減少折舊支出116,712,000港元及增加遞延稅項支出8,321,000港元。

(乙)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對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修訂，規定機構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必須按照項目其後是否有可能重列調整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為基礎分類。該修訂並未提到哪些項目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於2011年12月頒佈，規定機構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及有關安排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作出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之決定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續）

(乙)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乃於現有原則下制定，根據控制權概念來確定一間機構是否須包括於其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該準則針對難以評估控制權的情況提供額外的指引。本集團已評定集團內之機構其綜合狀況沒有任何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制定聯合協議之各方編製財務報告的原則，且要求在聯合協議每一方就其於有關協議下所涉及的權利及義務作出評估而確定協議之類別。此準則要求共同營運人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計量其於協議下應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之收入及支出。除非有關機構已被豁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權益會計法，合資方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權益會計法確認及報告此投資。因本集團已採納權益會計法處理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包括對其他實體之各種權益的披露要求，包括聯合協議、聯營公司、特定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之實體。因本集團並無未綜合之結構性實體，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提供公平值精確的定義，以及對公平值計量須單一來源及披露的要求，旨在改善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致性及減少其複雜性。此準則要求並未擴大公平值會計之應用，但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已要求或允許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沒有其他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首次生效。

4.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對於保險業，資源配置和表現評價是基於保險的企業實體的基礎。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自2013年起，汽車及運輸的租購及租賃包含在個人銀行業務項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類。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亦包括設備的租購及租賃。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的業務。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96%權益之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及一般保險之產品及服務。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4.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233,273	914,331	372,738	524,456	305,973	(242,823)	-	3,107,948
非利息收入／（支出）	444,435	239,291	286,112	120,380	66,927	(9,844)	(76,539)	1,070,762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1,677,708	1,153,622	658,850	644,836	372,900	(252,667)	(76,539)	4,178,710
營運支出	(1,091,660)	(296,834)	(138,141)	(443,201)	(235,873)	(73,514)	76,539	(2,202,684)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586,048	856,788	520,709	201,635	137,027	(326,181)	-	1,976,026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140,949)	(92,699)	25,000	(101,158)	-	-	-	(309,806)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虧損）	445,099	764,089	545,709	100,477	137,027	(326,181)	-	1,666,220
出售行產，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2,167)	-	-	30	82,264	(1,496)	-	78,631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收益	-	-	(127,876)	-	24,681	39,690	-	(63,505)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56,971)	-	-	-	(56,9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578,556	-	-	-	578,5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17,311	-	17,3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932	764,089	417,833	622,092	243,972	(270,676)	-	2,220,242
稅項（支出）／回撥	(73,989)	(126,075)	(68,942)	(27,460)	(22,296)	46,334	-	(272,4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8,943	638,014	348,891	594,632	221,676	(224,342)	-	1,947,8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	41,266	6,467	5,047	38,062	11,720	34,168	-	136,73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39,558,463	49,216,979	47,675,728	32,018,112	15,869,983	3,598,086	(6,607,654)	181,329,697
分項負債	69,442,368	32,237,167	14,025,526	24,726,047	12,070,141	14,401,976	(6,607,654)	160,295,571

4.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保險業務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058,562	719,304	305,964	392,840	284,389	(267,495)	-	2,493,564
非利息收入	342,658	148,262	208,250	78,224	82,427	53,467	(70,442)	842,846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 收入	1,401,220	867,566	514,214	471,064	366,816	(214,028)	(70,442)	3,336,410
營運支出	(1,039,119)	(251,659)	(128,918)	(351,116)	(217,737)	(50,998)	70,442	(1,969,105)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 溢利／（虧損）	362,101	615,907	385,296	119,948	149,079	(265,026)	-	1,367,305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 信貸撥備（提撥）／ 回撥	(84,382)	23,462	(61,966)	(20,857)	-	62	-	(143,681)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 溢利／（虧損）	277,719	639,369	323,330	99,091	149,079	(264,964)	-	1,223,624
出售行產，投資物業及 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 值調整之淨（虧損）／ 收益	(1,549)	-	-	4,120	158,835	825	-	162,231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 （虧損）／收益	-	-	(64,127)	-	18,350	16,422	-	(29,3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490,806	-	-	-	490,8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業績	-	-	-	-	-	13,385	-	13,3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6,170	639,369	259,203	594,017	326,264	(234,332)	-	1,860,691
稅項（支出）／回撥	(44,651)	(105,517)	(42,799)	(18,265)	(15,088)	47,278	-	(179,04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1,519	533,852	216,404	575,752	311,176	(187,054)	-	1,681,649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652	11,907	7,452	39,270	9,819	10,649	-	122,749
於2012年12月31日 分項資產	35,107,245	44,346,608	49,757,413	26,306,191	15,280,237	3,515,132	(4,620,452)	169,692,374
分項負債	65,621,598	28,882,670	13,101,445	20,031,758	11,696,988	15,677,262	(4,620,452)	150,391,269

4. 營業分項報告（續）

超過90%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3,759,648	419,754	(692)	4,178,710
除稅前溢利	1,976,269	243,973	-	2,220,24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166,860,137	16,839,143	(2,369,583)	181,329,697
負債合計	148,028,235	14,636,919	(2,369,583)	160,295,571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20,555	-	1,039,222
或然負債及承擔	<u>73,081,145</u>	<u>1,891,180</u>	-	<u>74,972,325</u>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重列)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3,028,657	308,495	(742)	3,336,410
除稅前溢利	1,723,857	136,825	9	1,860,69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列)				
資產合計	156,517,686	14,703,836	(1,529,148)	169,692,374
負債合計	139,197,701	12,722,716	(1,529,148)	150,391,269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25,313	-	1,043,980
或然負債及承擔	<u>64,338,720</u>	<u>2,056,834</u>	-	<u>66,395,554</u>

5.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340,844	347,134
證券投資	960,467	939,558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3,360,524	2,861,944
	4,661,835	4,148,636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1,288,162	1,414,430
已發行的存款證	90,181	43,706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5,793	48,446
後償債務	130,958	141,109
其他	8,793	7,381
	1,553,887	1,655,072
利息收入包含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780,344	760,903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80,123	178,655
	960,467	939,558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367,255	3,873,512
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1,204	3,688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551,854	1,487,526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103,855	74,661
- 貿易融資	68,237	51,203
- 信用卡	296,042	271,386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85,574	59,065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139,821	93,246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51,356	44,537
- 其他服務費	116,867	97,735
	861,752	691,83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223,981	206,808
- 已付其他費用	15,659	12,563
	239,640	219,371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7. 淨買賣收入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0,926	55,270
- 非上市投資	8,165	74
外匯買賣淨收益	221,000	222,797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	20,088	61,081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56,317	13,878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42,651)	(65,084)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益	(298,808)	504,943
	15,037	792,959

8.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3,176	10,681
- 非上市投資	6,805	6,67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2,955	23,316
其他租金收入	8,658	6,815
其他	16,562	14,346
	68,156	61,831

9. 營運支出

千港元	2013年	經重列 2012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1,340,481	1,190,146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 行產租金支出	148,148	113,356
- 其他	125,743	112,188
折舊	131,972	117,074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104,824	93,759
印刷、文具及郵費	50,835	47,8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758	5,675
核數師酬金	9,300	8,899
其他	286,623	280,198
	2,202,684	1,969,105

10.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貸款減值虧損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回撥）		
- 貿易票據	937	1,067
- 客戶貸款	334,188	80,523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319)	117
	334,806	81,707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161,796	(1,496)
- 綜合評估	173,010	83,203
	334,806	81,707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413,155	176,026
- 回撥	(30,259)	(38,954)
- 收回	(48,090)	(55,365)
	334,806	81,707
其他信貸撥備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淨（回撥） ／支出		
- 個別評估	-	61,974
- 綜合評估	(25,000)	-
	(25,000)	61,974
收益賬中淨支出	309,806	143,681

11.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行產重估之淨(虧損)／收益

千港元	2013 年	經重列 2012 年
行產重估之減值虧損回撥	-	499
出售行產之淨收益	-	9,204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703)	(2,108)
	<u>(2,703)</u>	<u>7,595</u>

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千港元	2013 年	2012 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u>81,334</u>	<u>154,636</u>
	81,334	154,636

13.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千港元	2013 年	2012 年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144,123	110,510
出售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172,413)	(107,284)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淨虧損(註)	(35,215)	(32,581)
	<u>(63,505)</u>	<u>(29,355)</u>

註:

2013 年及 2012 年之出售乃經考慮有關風險及外在因素後而決定。

1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2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2013 年	經重列 2012 年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2,921	137,633
- 海外稅項	54,207	19,330
- 於過往年度不足／(超額)之撥備	1,303	(1,712)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456	24,898
- 撥回／(確認)稅務虧損	541	(1,107)
稅項	<u>272,428</u>	<u>179,042</u>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1,498,459,000港元（2012年：1,301,3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6,526,638股（2012年：294,635,05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1,498,459,000港元（2012年：1,301,3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6,593,700股（2012年：294,635,053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6.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211,300	548,781
- 非上市	5,124,488	5,368,957
	<u>6,335,788</u>	<u>5,917,738</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99,687	95,238
- 香港以外上市	135,571	119,640
- 非上市、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6,262	6,747
	<u>241,520</u>	<u>221,625</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6,577,308</u>	<u>6,139,363</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960,886	960,496
- 香港以外上市	2,844,485	3,230,197
- 非上市	2,205,299	2,407,086
	<u>6,010,670</u>	<u>6,597,779</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383,044	281,472
- 香港以外上市	1,275,248	1,000,920
- 非上市	957,318	827,531
	<u>2,615,610</u>	<u>2,109,923</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8,626,280</u>	<u>8,707,702</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15,203,588</u>	<u>14,847,065</u>

16.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6,335,548	5,795,924
- 其他政府債券	329,919	882,874
- 其他債務證券	5,680,991	5,836,719
	<u>12,346,458</u>	<u>12,515,517</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6,665,467	6,678,798
- 公營機構	240	1,40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46,025	1,520,280
- 企業	7,091,856	6,646,578
	<u>15,203,588</u>	<u>14,847,065</u>

1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97,977,520	86,173,581
貿易票據	5,925,648	4,329,872
其他資產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5,737,876	5,362,782
	<u>109,641,044</u>	<u>95,866,235</u>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44,294)	(90,726)
- 綜合評估	(201,212)	(170,578)
	<u>(445,506)</u>	<u>(261,304)</u>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附註18）	<u>1,062,631</u>	<u>3,243,988</u>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110,258,169</u>	<u>98,848,919</u>

1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客戶貸款總額 - 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015,552	2.1	1,662,651	1.9
- 物業投資	15,122,078	15.4	14,047,519	16.3
- 金融企業	740,178	0.8	336,280	0.4
- 股票經紀	109,264	0.1	100,240	0.1
- 批發與零售業	4,006,724	4.1	3,219,507	3.7
- 製造業	1,975,672	2.0	1,996,894	2.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050,680	5.2	4,635,150	5.4
- 康樂活動	300,505	0.3	287,610	0.3
- 資訊科技	24,916	-	8,703	-
- 其他	3,571,083	3.6	2,894,403	3.4
	32,916,652	33.6	29,188,957	33.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080,873	1.1	1,123,393	1.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8,041,141	18.4	16,026,972	18.6
- 信用卡貸款	3,949,544	4.0	4,240,329	4.9
- 其他	6,880,302	7.1	5,465,362	6.4
	29,951,860	30.6	26,856,056	31.2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62,868,512	64.2	56,045,013	65.0
貿易融資（註(1)）	5,918,454	6.0	5,024,007	5.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29,190,554	29.8	25,104,561	29.2
	97,977,520	100.0	86,173,581	100.0

註:

-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 992,627,000 港元（2012年12月31日：336,534,000 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除載於附註 18 之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若干證券投資、已全數作個別減值之客戶貸款（如下載述），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個別減值、逾期未償還超過 3 個月或經重組之貿易票據或其他資產。有關客戶貸款，其相關數額分析如下：

(i) 減值貸款

千港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380,940	283,292
- 綜合減值（註(乙)）	<u>15,355</u>	<u>16,251</u>
	<u>396,295</u>	<u>299,543</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244,294)	(90,726)
- 綜合評估（註(乙)）	<u>(13,838)</u>	<u>(14,948)</u>
	<u>(258,132)</u>	<u>(105,674)</u>
	<u>138,163</u>	<u>193,869</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92,205</u>	<u>221,109</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40%</u>	<u>0.35%</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 90 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 12 月 31 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00,260	0.10	70,549	0.08
- 6個月以上至1年	69,831	0.07	33,986	0.04
- 1年以上	127,380	0.13	195,040	0.23
	<u>297,471</u>	<u>0.30</u>	<u>299,575</u>	<u>0.35</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 品市值	<u>177,543</u>		<u>379,646</u>	
有抵押逾期貸款	121,065		242,553	
無抵押逾期貸款	<u>176,406</u>		<u>57,022</u>	
個別減值準備	<u>160,454</u>		<u>78,668</u>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3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2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148,512</u>	0.15	<u>147,594</u>	0.17
減值準備	<u>-</u>		<u>-</u>	

(丙) 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資產類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 收回物業	87,660	73,702
- 其他	<u>85</u>	<u>6,760</u>
	<u>87,745</u>	<u>80,462</u>

所收回之抵押品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出售所得用作減少有關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

估計可變現總值為 67,860,000 港元之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其他物業（2012 年：72,342,000 港元），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法院頒佈之法令而行使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該抵押品為呈報於「其他資產」項下的持作再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

18.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證券投資		
-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	548,651	2,227,771
- 按攤餘成本列賬	588,939	1,117,929
	<u>1,137,590</u>	<u>3,345,700</u>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58,251)
- 綜合評估	(75,000)	(100,000)
	<u>(75,000)</u>	<u>(158,251)</u>
	<u>1,062,590</u>	<u>3,187,449</u>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註）	41	56,539
	<u>1,062,631</u>	<u>3,243,988</u>

註：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在確認時已逾期。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已逾期超過1年。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分析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137,590	3,102,803
- 非上市	41	299,436
	<u>1,137,631</u>	<u>3,402,239</u>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58,251)
- 綜合評估	(75,000)	(100,000)
	<u>(75,000)</u>	<u>(158,251)</u>
	<u>1,062,631</u>	<u>3,243,988</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020,565</u>	<u>2,770,374</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類別 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68,806	2,282,015
- 企業	468,825	1,120,224
	<u>1,137,631</u>	<u>3,402,239</u>

19.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2,114,443	8,960,807
- 香港以外上市	13,067,076	11,631,680
- 非上市	1,711,066	1,068,197
	<u>26,892,585</u>	<u>21,660,684</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196,174	258,174
- 香港以外上市	79,935	135,502
- 非上市	270,705	308,194
	<u>546,814</u>	<u>701,870</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27,439,399</u>	<u>22,362,554</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3,181,651	2,867,068
- 公營機構	205,067	294,27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585,507	6,184,662
- 企業	17,464,646	13,015,017
- 其他	2,528	1,528
	<u>27,439,399</u>	<u>22,362,554</u>

20.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731,541	711,921
- 香港以外上市	2,799,824	4,797,430
- 非上市	2,312,540	1,765,399
	<u>5,843,905</u>	<u>7,274,75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3,602,160</u>	<u>5,536,303</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1,106,272	399,701
- 其他債務證券	4,737,633	6,875,049
	<u>5,843,905</u>	<u>7,274,750</u>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935,473	910,343
- 公營機構	222,142	222,52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96,869	3,953,927
- 企業	1,489,421	2,187,953
	<u>5,843,905</u>	<u>7,274,750</u>

21. 儲備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2年 12月31日
股份溢價	2,764,288	2,764,288
資本儲備	26,522	26,522
行產重估儲備	198,874	150,029
投資重估儲備	23,664	(14,252)
滙兌儲備	291,881	212,872
一般儲備	484,289	484,289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3,261	97
保留盈利	12,315,563	11,172,936
	<u>16,108,342</u>	<u>14,796,781</u>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	<u>269,839</u>	<u>263,909</u>

本集團之香港銀行附屬公司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於2013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433,269,000港元（2012年：1,286,675,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保留盈利中指定。

財務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4.4%	74.7%
成本對收入比率	52.7%	59.0%
平均總資產回報	0.9%	0.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9.3%	9.0%
淨息差	1.79%	1.5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 2013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91 港元予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約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 (1)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2)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 20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有關末期股息，須於 20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2013年，本集團錄得有史以來最高之核心業務盈利，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5.1%至14億9千8百萬港元。儘管業務額增長較溫和，年內客戶貸款及墊款增長13.7%，數項有關核心業務指標之增長尤其令人鼓舞，當中包括淨利息收入增長25%，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32%，及整體扣除撥備前營運收入增長45%。因信貸成本上升，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增加36%，而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5.1%，反映包括年內較高之出售投資虧損及較低之物業重估收益。

雖然中國大陸生產總值增長達7.7%及高於預期，其經濟增長率已稍為放緩。香港經濟溫和增長，營業狀況尚算合理。本集團香港及澳門核心業務信貸質素仍然非常穩固，惟撥備之增加為個別少數於中國大陸及與中國大陸有關之貸款所致。

相對於2012年，本集團之盈利再次錄得特別強勁的增長。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重慶銀行在2013年年末成功完成其首次公開招股，而擁有更強勁之股本資本基礎去支持其未來發展。

就保單銷售增長而言，本集團保險業務錄得穩步進展，惟其整體表現倒退，主要因長期債券息率提升對其持有之長期債券之重估市值表現帶來負面影響而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2013年取得良好進展，財務表現大為改善。雖然於年多或更久前曾憂慮於2013年可能面對更為艱辛之狀況，尤其是中國大陸市場，惟實際市場整體狀況相對穩定，而本集團全部核心業務均錄得增長。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各核心業務收益增長強勁。業務增長及淨息差改善導致淨利息收入由24億9千4百萬港元增加25%至31億零8百萬港元。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由4億7千2百萬港元增加32%至6億2千2百萬港元，惟淨買賣收入由於本集團保險業務之投資組合錄得較低之公平值收益而由7億9千3百萬港元減少至1千5百萬港元。服務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財富管理及銀行保險收益增加，及向客戶銷售財資產品、證券服務收入及一般銀行服務相關收入增加所致。

淨保費及其他保險收入增加7%至16億5千9百萬港元。

營運收入的增加促使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由33億3千6百萬港元增加25.2%至41億7千9百萬港元，遠高於營運支出11.9%的增幅。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由1億4千4百萬港元增加至3億1千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核心市場香港及澳門之信貸情況維持良好，本集團整體信貸成本因少數於中國大陸及及中國大陸有關之貸款而有所上升。

年內，重慶銀行持續良好表現並提供5億7千9百萬港元盈利貢獻，較之前年度增加18%。本集團持有重慶銀行之權益隨其於年內完成公開招股後，由20%攤薄至16.95%，本集團須按會計制度要求處理而視該攤薄為出售部份投資，並確認5千7百萬港元虧損(鑑於重慶銀行首次公開招股發行價格的設定較資產淨值輕微折讓)。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保險業務錄得淨保費及其他收入增加7%，及保費總收入增加8.5%。新業務量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銀行保險業務的強勁增長，及代理團隊的穩定表現所致。由於年內長期債券息率升幅較急，本集團保險業務之債券投資組合錄得公平值虧損，然而本集團之權益性證券投資組合表現強勁，一定程度上抵銷該虧損。

年內，本集團在一系列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取得進步：

- 年內淨息差由1.54%上升至1.79%，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有所改善及本集團專注存款成本控制令存款成本減少，及較高之資產收益率(包括財資業務之投資收益率)，以及本集團對貸款產品普遍向上重新定價所致。
- 股本回報率由9.0%增加至9.3%。
-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59.0%減少至52.7%。

由於業務增長強勁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4%，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整體資本充足率為14.5%較去年輕微下降，而一級核心資本充足率為10.4%與去年相同。本集團綜合資本基礎之實際金額增加17億港元至168億港元。

前瞻

2014年的前景維持好壞參半。雖然美國繼續預測其國內生產總值於年內有所增長，歐洲經濟增長仍然緩慢，而新興市場也面對壓力。相對全球經濟的增長速度，中國大陸的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但增長已較過往減慢。在今年初，本集團已留意到由美國聯儲局開始縮減購買資產的規模、新興市場的波動性、烏克蘭局勢不穩定、以及人民幣出乎意料地貶值所引發之不穩定因素。該等不穩定因素不時提醒我們繼續對來年之增長及資本運用採取謹慎的態度。

市場及信貸風險以外，本集團亦關注美國的減縮量寬政策對本地市場流動性可能產生之影響，故此，本集團繼續鞏固存款基礎以及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比率、以及現金和流動資產儲備。

長期而言，珠江三角洲和澳門的前景仍然是良好。本集團期盼能鞏固在珠江三角洲和澳門已建立的基礎。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大陸業務已建立基礎，而本集團期盼其保持持續增長且密切關注信貸風險管理。在香港境內及澳門，雖然業務增長趨勢較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相關業務較慢，但信貸質素維持良好。重慶銀行持續表現卓越，而本集團亦留意到中國西部的增長前景較中國整體強勁。

本集團繼續看到於所有核心市場及業務增長的機會。雖然市場上仍有各種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求此等機會和增長，並同時適當地注意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A.4.2及A.6.7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應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豁免董事總經理輪流退任能為集團保持有見識和較連貫性的領導層，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村清次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證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因應配合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

有關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詳情將載於由本公司寄發之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

業績通告及年報

本業績通告之副本，可向本集團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公司秘書部索取，或從大新銀行網站<http://www.dahsing.com> 直接免費下載。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 2013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3 年年報之印刷本則於 2014 年 4 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倉內宗夫先生為替任董事）、堀越秀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舒元博士。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